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公司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顺利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合理，符合市场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情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丘运良 张文 谢华清

2022年4月20日